

內政部(中央警察大學)對政府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捐助財團法人之檢討情形表

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

一、業務執行成果良窳之檢討

基金會主要獎助項目為：1. 警察學術性著作與論文之獎勵；2. 國內外學術性活動之補助；3. 對促進警察學術發展及提高形象之獎助；4. 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之環境及設施之補助；5. 對其他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獎助。

112年度核發上述項目獎助金額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143萬7,750元，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均依其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執行成果良好。

二、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成立宗旨之檢討

基金會以促進警察學術交流，提振警察學術研究為宗旨，並無對外投資或營利，各項業務活動均符合成立宗旨。

三、分析財務收支狀況是否足以達成成立宗旨之檢討

1. 基金會主要業務為獎助警察學術性著作、論文、學術性活動，促進警察學術發展，以及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補助為主，基金會成立後，政府即未編列補(捐)助相關經費，業務單純。

2. 財務運作方式，係以基金會之基金1,000萬元承作金融機構定期存款，收入為基金孳息以及民間團體捐助，以自籌財源辦理業務計畫，未從事其他投資，財務收支狀況良好，足以達成成立宗旨。

四、有無違反法令、規章與公序良俗情形之檢討

基金會以促進警察學術交流，提振警察學術研究為宗旨，各項業務活動均以獎助警察學術性著作、論文、學術性活動，以及對改善警察學術研究環境及設施補助為主，並無對外投資或營利等行為，未有違反法令、規章與公序良俗之情形。

五、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情形與財團法人遵循程度之檢討

1. 基金會原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，109年11月17日經教育部函知本部認定應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。基於基金會推動之業務內容係屬警政業務屬性，經本部同意接管基金會，並依據本部109年11月25日第1090201489號奉准簽，交由中央警察大學擔任監管基金會之幕僚單位。

2. 主管機關嚴密監督管理基金會之運作，該基金會亦密切配合照辦。

六、主管機關建議撤銷設立或繼續維持

1. 基金會積極辦理有關警察學術性之著作與論文獎勵，以及研究警察學術人員之進修、互訪、考察暨參加或召開國內或國際警察學術會議之獎助。

2. 為促進警察學術之發展及交流，基金會均依其捐助章程及相關規定持續推展會務。目前會務運作正常，有具體效益，經評估應繼續維持。

註：本表係主管機關檢討意見，請確實檢討並具體填寫，每一受捐助財團法人填寫1份。